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職業社會保險、津貼之投保資格、保險費率、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。	4-8老農津貼 1. 請領資格 2.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	1. 請領資格： (1)年滿65歲國民。 (2)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。 (3)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；或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。 (4)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於87年11月13日以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，不得申領。 (5)自102年1月1日起，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應符合排富條款。 (6)於103年7月18日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且持續加保，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，發給半額津貼。 2. 領取期間與金額： (1)領取期間：經審查合格後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，發放至死亡當月止。 (2)領取金額：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8,110元。